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謝孟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10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104907_Attach01.PDF、1080104907_Attach0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美感教育計畫，茲訂於108年11月29日辦理創意偶體驗營活動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11月21日藝演字第1080004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推展旨揭計畫效益，爰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課程，以期藉由館所特色及資源，提供藝術教育課程研發推廣，並提供師生學習之機會。

線

三、本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10時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與偶同戲－『布』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

1、劇場基本知識與經營介紹。

教務處　108/11/25 09:53
1080007627　有附件

2、策展-如何規劃一場表演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與偶同戲—『布』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25 09:06:15